**宁波市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

理赔申请流程和保障责任

**➽ 联系方式**: 宁波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87362144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233号

**➽ 保障金（慰问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障人在保单生效之日30天起，经医院首次确诊患本办法所指的癌症或特种重病互助保障范围的重大疾病，可申请互助保障金或慰问金。程序为：

1、填写宁波市总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报告表和调查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保障人住院（门诊）病历、首次确诊检查报告单（包括CT、磁共振、B超或病理切片等）、手术记录、出院小结（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被保障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市总工会互助保障服务中心；

2、中心收到资料后，经调查核实无误后通知单位办理医疗互助保障金或慰问金的领取手续；

3、参保单位填写“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金（慰问金）申请给付审批表”一式三联并盖章；

4、由家属或单位经办人员随带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原件和银行帐号（仅限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以及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到市总工会互助保障服务中心领取医疗互助保障金或慰问金。

医疗互助保障金或慰问金的申请应在被保障人被首次确诊患病后的1个月内向本会提出。本会收到被保障人材料、手续齐备的申请，在15个工作日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或慰问金，特殊情况除外。

**➽ 保障责任**

参保后执行90天免责期。被保障人于保单生效之日90天起，经本会认定医院首次确诊患有原发性乳腺癌或女性生殖器官癌之一并经住院治疗者，可向本会申请领取医疗互助保障金。

被保障人患本办法所指的多种癌症，医疗互助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种为限，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医疗互助保障金的给付标准为：

1、当被保障人首次确诊患本办法第六条所指的癌症之一，并经住院治疗后，可申请领取医疗互助保障金10000元。本会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2、当被保障人首次确诊患乳腺原位癌或女性生殖器官原位癌并经住院治疗后，可申请领取医疗互助保障金5000元。本会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 建立慰问金制度**

1、被保障人在90天免责期内并于保单生效之日30天后，首次确诊患本办法第六条所指的其中一种癌症，并经住院治疗后，可向本会申请领取慰问金1000元。本会给付慰问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2、被保障人在保单生效之日30天后，首次确诊患非本办法第六条所指的疾病，但属于《宁波市职工特种重病互助保障办法》所列保障范围内的七类重大疾病之一的，可向本会申领医疗慰问金1000元。本会给付慰问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保障期内不办理退保手续。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满之日起30天内续保，起保日与上期相同并取消90天的免责期（续保时新参保人员除外）。保障期满之日30天后续保视作首次参保，仍须执行90天免责期。

**➽ 除外责任**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本会不负给付各种医疗互助保障金或慰问金的责任：

1、参保人在参保时未据实按80%以上在职女职工人数参保；

2、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重患本次参保前曾患相同种类的癌症；

3、被保障人在保单生效之日起90天内（慰问金为30天内）被确诊患本办法第六条所指的癌症；

4、参保人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５、被保障人被医院错误诊断为患本办法第六条所指的癌症；

6、被保障人在参保或续保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7、被保障人所患的是转移性乳腺癌或转移性女性生殖器官癌。